湖州市南浔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各镇（街道）、度假区、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市南浔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16日

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南浔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浔政办发〔2020〕4号）、《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浔区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浔政发[2021]18号）文件精神，结合推进文旅游深度融合工作需求，科学使用和管理好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设立，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引导全区旅游产业发展、提高旅游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施期限为三年。到期后，根据实施绩效情况，适时调整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和分配政策。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遵循“规范运行、公开公正、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扶持对象、适用范围和使用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在南浔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旅游品质提升、配套设施建设、旅游品牌打造、旅游市场营销管理等方面。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引导南浔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全域旅游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分为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和区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

**第七条**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适用于：

（一）引导高品质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全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并在所属领域内具有导向作用的重点产业项目，重点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资源开发、新业态布局等方面的项目开发建设。

（二）扶持旅游企业发展。支持旅游行业市场主体，支持骨干旅游企业和省级以上优强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三）鼓励各类高水平创建工作。重点支持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旅游特色小镇、生态旅游区、产业集聚区、旅行社、旅游饭店、乡村民宿、“万千百”工程等各类平台和品牌创建。

（四）推动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重点支持和鼓励省级以上平台和品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鼓励拓展国内外旅游市场。重点支持开发入境游及国内旅游市场，推广南浔旅游形象和品牌，培育中心城市游客市场，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和乡村旅游发展。

（六）培育旅游行业人才。支持引进、培育高层次旅游行业人才，奖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在省级以上赛事获奖的优秀团队或个人，提高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七）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支持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旅游公共服务、智慧文旅服务，提升城市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第八条**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主要适用于：

（一）旅游宣传促销和交流推广。支持开展南浔旅游整体形象、旅游市场、精品线路的宣传促销以及与长三角、一带一路、对口合作地区等国内外文旅资源的交流合作。

（二）行业规划管理和政策研究。支持旅游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研究、行业标准制定、品质管理、文旅业态招商及调查统计分析、品牌建设等。

**第九条** 区旅游发展扶持资金主要适用于扶持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在旅游产业功能方面错位发展、整体促进，支持各镇街在全域旅游、文旅融合等方面重大改革、重点工作、重点活动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主要有财政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转移支付及其他支付方式。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以及执行批复的预算。

（二）负责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完善与清理整合，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完善内控管理。

（三）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工作。包括组织项目申报，受理项目申请，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就申报单位的失信行为进行归集汇总，按规定程序报送区信用办，纳入信用档案。组织项目评审、公示，确定储备项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组织项目验收，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等。

     （四）负责对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五）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负责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体系建设，包括查询并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归集上报失信行为等。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预算批复，办理资金分配拨付，监督预算执行。

（二）负责对安排涉及企业和个人专项资金时使用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监督。

（三）配合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申报单位（即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主要职责：

（一）按要求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提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做好全周期绩效运行监控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年度和存续期完成的自评，配合、协助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再评价。

     （四）负责落实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纠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法和程序

**第十四条**  分配方法和程序如下：

**（一）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采用财政奖补与转移支付等方式进行分配。具体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出台的《湖州市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1.项目申报通知。每年4月份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并长期保留，申报通知应明确资金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涉密专项资金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办理）。

2.项目申报。每年6月前、11月前分两次进行项目申报，由项目单位按要求自主申报，提出切实可行的使用计划方案和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范围内，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专项资金。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请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3.项目审核。经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财政局初审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分批次共同行文拨付下达。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原则执行内部办理流程，加强外部专家、专业机构评审，充分审核论证，保证客观公正，建立决策和评审相互分离机制，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引入公平竞争审查、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等程序，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对项目择优排序、确定。

**（二）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每年从旅游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实施项目化管理。

**（三）区旅游发展扶持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以转移支付方式拨付。具体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上年度区旅游发展情况确定相关因素和分配方案。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项申报、逐项核实、专款专用、跟踪反馈”的管理办法，严禁截留、挪用。

（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对每年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和申报审核情况进行公示，切实做到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

（二）用款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各区旅游扶持资金要切实用于旅游发展事业，并于每年12月之前将下达的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局备案。

（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用款单位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周期监控。要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调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区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和纪检监察机关、审计等职能部门监督。对违反使用规定的部门、单位，应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拨款和收回专项资金。违反《预算法》《监察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办法》（浔文广旅体〔202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细则

2.信用承诺书

3.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件1

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细则

一、奖励资金来源和作用

2023年区财政安排17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在南浔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旅游品质提升、配套设施建设、旅游品牌打造、旅游市场营销等方面有成效或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旅游示范创建**

1.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

2.新评定为省级一级、二级、三级旅游驿站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或省级夜间文旅消费示范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购物场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新评定为省级示范厕所、I类、II类旅游厕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3.新评定为“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或研学基地的，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被认定为湖州市“江南文化大学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入选亲子研学旅行创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4.新评定为省AAA级、AA级、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农家乐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5.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6.新评定为五星级（省白金级）、四星级（金宿级）、三星级（银宿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新评定为省级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7.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品质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五星级、四星级品质旅行社复评通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

8.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限上住宿业（餐饮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限上住宿业（餐饮业）单位复评通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新评定为金树叶（金鼎级、金桂级）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品质饭店）的限上住宿业（餐饮业）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评定为银树叶（银鼎级、银桂级）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品质饭店）的限上住宿业（餐饮业）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评定为金百合、银百合乡村酒店的限上住宿业（餐饮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9.对积极争创休闲运动类产业项目，获评浙江省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评浙江省运动休闲优秀项目奖励5万元；获评浙江省运动休闲精品线路的牵头单位奖励5万元，成员单位奖励3万元；获评浙江省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奖励10万元。

**（三）旅游品质提升**

10.对纳入“微改造、精提升”示范点（数据库）的行政村、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区旅游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新评定为省、市“微改造、精提升”示范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11.新评定为省级“百县千碗”美食小镇、街区、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新评定为“百县千碗·南浔知味”特色美食体验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新入驻并运营“百县千碗”农都美食文化长廊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在省级各类美食比赛中获奖或入选省“十佳”美食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12.开发和推广具有本土创意的文旅商品，根据活动级别和所获奖项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其他同等级奖项的，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获得省级同等级奖项的，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获得市级同等级奖项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开发和推广具有本土创意的民宿伴手礼，并在省、市相关赛事中获得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

13.对首次入选省级“百县千集”、文旅市集名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纳入培育名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14.对首次被纳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IP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其中示范级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15.对首次入选省级文化和旅游领域领军型企业、骨干型企业、新锐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四）市场宣传营销**

16.鼓励旅行社开发南浔亲子游专线产品，组织游客赴2个及以上区内长三角亲子乐园目的地旅游，全年组团游客达到1000人及以上的，给予10元/人的奖励；3000人及以上部分给予15元/人的奖励；在本区留宿的，另增加奖励20元/人；若属于职工疗休养或研学团的，再奖励20元/人，单家旅行社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7.举办文旅节庆活动，不少于10家媒体宣传报道，按实际投入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个乡镇（街道）每年申报名额1个。对参加由区文广旅体局统一组织的文旅推广活动(展览会、交易会及其他营销活动)的文旅企业，给予每人每天500元的补助，原则上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人，其中参加湖州市域范围内活动的，补助标准减半（年底按照区文广旅体局汇总的参会名单统一进行补助）。

**（五）行业人才培育**

18.对取得（引进）高级、中级、外语导游资质且在我区旅游企业从事导游、领队、讲解工作两年以上的，分别每年给予奖励2.5万元、1万元、1万元，奖励期限为两年。

19.被评定为“江南文化探源”研学指导师，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

20.对参加国家、省市级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各类文化和旅游服务技能比赛的文旅企业从业人员，国家、省级给予每人1000元/天的补助，市级给予每人500元/天的补助。对在国家、省市级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各类文化和旅游服务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个人或团体（体制外）给予奖励，国家级荣誉分别每年奖励1.5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期限为两年；省级荣誉分别每年奖励8000元、5000元、3000元，奖励期限为两年；市级荣誉分别给与一次性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同一赛事按最高奖励进行补助。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以上涉及奖励补助政策实行申报制度，经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后给予兑现。项目审计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负责实施，提供审计证明材料。

（二）专项补助奖励实行最高限额原则，企业（个人）同一补助内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的，按最高一项执行；属晋位升级的实行差额奖励。未能当年发放全额补助的，顺延至次年，补助标准参考上一版奖励补助政策。个人奖励期限为两年的，若第二年不在南浔区相关文旅企业工作，剩余奖励取消。

（三）企业（个人）在申报奖励补助时须按要求签署《信用承诺书》,若违反承诺事项或发生重大安全、负面舆情事故，在诚信考核、生态环保、税收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立案查处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履行统计义务、不积极主动承担应有社会责任的，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享受本奖励补助政策。企业（个人）被摘牌或弄虚作假骗取政策资金的，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各类创建评定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将该情况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

（四）本细则中有关具体规定和专业内容，具体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申请单位/个人）现向           申请            （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填写）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南浔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盖  章) |  | | |
| 法人代表 |  | 联 系  电 话 |  |
| 申报项目  名    称 |  | | |
| 项目基本  概况以及  绩效目标 |  | | |
| 申请补助  金    额 |  | | |
| 申报理由  及 依 据 |  | | |
| 区级旅游  部门初审  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级财政  部门初审  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